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6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彭紹博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樺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正忠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張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樺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即原審原告，下稱樺園公司）起訴主張：樺園公司得標承攬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即原審被告，下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民國103年2月間公開招標「臺南市曾文溪以南水岸景觀改造及自行車道規劃及工程-嘉南大圳穿越國1/國8系統交流道銜接堤塘港自行車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並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768萬元。系爭工程於103年2月26日開工，並於104年5月1日竣工，同年9月25日驗收合格，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雖給付結算總價1,431萬7,953元，然系爭工程於施作期間，有展延工期、新增施作工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無法提供施工通道用地、變更LED燈設計、停工期間設備遭竊

01 及遲延付款等不可歸責樺園公司之事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02 於驗收結算時不當扣抵逾期罰款違約金28萬7,038元（附表
03 編號1）；漏未給付已進場且查驗完成之LED柔光燈共計50萬
04 1,947元（附表編號2）、變更工項之承攬報酬65萬5,474元
05 （附表編號3）、增加工項之承攬報酬203萬4,963元（附表
06 編號4）；另可歸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之停工期間，樺園公
07 司額外支出保險費3萬1,860元（附表編號5）、停工期間非
08 保險範圍之失竊損失64萬4,729元（附表編號6）、停工期間
09 樺園公司管理費支出109萬7,165元（附表編號8）及臺南市
10 政府水利局遲延給付系爭工程第二次估驗款261萬7,736元（
11 104年6月9日至105年3月23日，總計遲延287日），致樺園公
12 司受有遲延利息損失為10萬2,916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13 $\times 287/365 = 102916$ 】（附表編號7）。爰依附表所示之各請
14 求權基礎，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樺園公司535萬6,092
15 元本息。原審為樺園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
1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應給付樺園公司267萬6,000元本息部分。
1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有關附表編號1、編號2及編號7（上訴範
18 圍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提起上訴部分，並無理由。原判決
19 駁回樺園公司之其餘請求，於附表編號1及編號6所示不利樺
20 園公司部分（附帶上訴範圍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則有所
21 違誤。蓋系爭工程有變更設計，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未給予
22 合理之增加工期，是樺園公司並無逾期完工之情；本件停工
23 係可歸責於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停工期間工地內物品遭竊
24 ，因非保險期間，無法由申請保險理賠，自應認可歸責於臺
25 南市政府水利局，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負擔賠償。爰提起附
26 帶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駁回樺園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
27 分廢棄；（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應再給付樺園公司65萬9,081
28 元之本息。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

30 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則以：（一）有關逾期違約金部分，樺園公司
31 主張變更設計必須增加之工期，業經監造單位即易緯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下稱易緯公司）評估最後審認只要38天，樺園公司確已逾期完工達20日，原判決認定樺園公司僅逾期完工1日，實有違誤，就此部分為一部上訴，主張樺園公司至少逾期完工18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得依系爭契約扣抵逾期違約金25萬8,336元；(二)另系爭契約有關照明工程LED柔光燈部分係約定以「實作數量」計價，根據系爭契約第3條規定，樺園公司實際完成之449M方得計價請款。至於樺園公司主張於103年7月25日採購完畢並進場經易緯公司人員查驗，係誤解易緯公司人員查驗之概念，蓋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六)項第1款規定「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可見易緯公司所執行之查驗目的是樺園公司所購入之「LED柔光燈之品質、材料、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設計規範，並非查驗樺園公司購入LED柔光燈進場之數量，故樺園公司不得執監造單位「查驗」行為作為其「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之認定依據。因此，樺園公司就「LED柔光燈（含電源供應器，不銹鋼防水盒）及安裝」只有完成履約449M之數量，此部分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業已結算驗收付款。如受不利判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且利息應在樺園公司交付標的後之翌日起算。(三)就非保險範圍（即停工期間）之失竊損失部分，樺園公司並未舉證LED燈等設備於停工期間確實已放在現場，且LED燈投射燈8組於樺園公司第一次購置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業已估驗計價，其餘6項皆於尾款給付，故即使在尚未驗收移交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之前遭竊，樺園公司本應再次購置安裝，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在結算時確實已經列入結算範圍給付，樺園公司當不得再次請求此等設備之金額。又第三人偷竊工地機器設備之意外變數，與是否停工無關，二者間無因果關係，停工期間工地仍由樺園公司負責保管，應解釋為可歸責於樺園公司之情形。(四)

01 樺園公司主張104年5月26日申請第二次估驗款付款，實際當
02 時僅提出估驗明細單而已，易緯公司則於104年6月2日以易
03 緯104字第06012號函退還估驗明細單要求樺園公司修正，樺
04 園公司修正後於104年6月9日檢送部分資料，但未附上任何
05 公文，故當時易緯公司無法確認樺園公司所提為依據易緯公
06 司上開審查意見所修正的第二次估驗計價資料。樺園公司再
07 於104年10月27日以樺園曾文溪字第1040100號函請臺南市政
08 府水利局給付第二次估驗款時，並未檢附任何估驗資料，更
09 未檢附請款單據，易緯公司乃與樺園公司確認，樺園公司方
10 表示104年6月9日有發函檢送第二次估驗款資料，易緯公司
11 表示當時並未收到公文，故易緯公司乃以樺園公司之前郵寄
12 估驗計價資料進行審查，並於104年11月9日以易緯104字第
13 11028號函審查後尚須修正而再次檢退，故臺南市政府水利
14 局當時即無任何依據給付估驗款項，本件並無構成遲延給付
15 之情形，又樺園公司就本項請求同時請求遲延利息，與民法
16 第233條第2項規定不符，應予駁回。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
17 決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超過187萬3,752元，暨超過部分
18 中70萬5,065元部分，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樺園
20 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就樺園公司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
21 帶上訴駁回。(原判決除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上訴部分及樺
22 園公司附帶上訴部分外，其餘判決對兩造不利部分，未據兩
23 造聲明不服，爰就此部分【詳附表】之主張及陳述不予贅述
24 ，附此敘明。)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26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103年2月間就系爭工程公開招標，由樺
27 園公司得標承攬，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契約金額1,768萬
28 元。
- 29 (二)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系爭工程開工日期為103年2月
30 26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4年5月1日。開始驗收日期為同年9
31 月11日，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為同年月25日。履約期限

為238日曆天（原契約150天＋展期50天＋變更設計增加38天），逾期總天數為20天，應計違約金天數為20天。

(三) 樺園公司於104年5月11日以樺園曾文溪字第104086號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出工期展延申請，核算需展延工期72天，易緯公司於104年6月26日以易緯104字第06071號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建議可展期45日曆天，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104年10月23日以南市水污養字第1041063142號函同意展延工期為38日曆天。

(四) 系爭工程LED柔光燈數量監造單位易緯公司係依工地現場實際丈量樺園公司之施作數量為449M。

(五) 易緯公司於103年10月9日以易緯103字第10026號函檢附系爭○○○區○○○○道8下方綠道兩側新設擋土牆變更設計圖及國1邊坡排水改善變更設計圖各乙份予樺園公司，請樺園公司依據圖說內容立即進場施作，以維護高速公路邊坡安全。

(六) 樺園公司於103年3月12日以樺園曾文溪字第0000000-0號函易緯公司協調高公局取得便道同意許可，易緯公司於103年3月18日以易緯103字第03031號函覆稱：「…經檢討現況高速公路國1/國8交流道各支匝道交通量龐大，於匝道開設缺口將對交流道運作影響甚鉅，同時需提出完整之交通維持計畫（含交流道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提送主管機關（高公局）審核，其送審作業甚為耗時，恐引響本工程工作期程，基此，建議貴公司（即樺園公司）依據現地條件、並考量施工機具、施工方法及順序，另提出具體可行施工計畫。」

(七) 樺園公司於105年3月11日有以樺園曾文溪字第1050107號函上訴人給付261萬7,736元之工程款。

(八) 樺園公司於103年12月4日以南市水污養字第1031045178號函被上訴人給付261萬7,736元之工程款。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本件應審酌者為兩造上訴及附帶上訴部分，即：1. 樺園公司

01 有無逾期完工？若有逾期日數為何？樺園公司請求臺南市政
02 府水利局返還扣抵逾期20日罰款違約金28萬7,038元（其中1
03 萬4,352元部分已勝訴確定）是否有理由？2.樺園公司請求
0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價購LED柔光燈共計44萬6,733元是否有理
05 由？3.樺園公司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負擔非保險範圍之失
06 竊損失共計64萬4,729元是否有理由？4.樺園公司請求臺南
07 市政府水利局給付遲延工程款利息損失9萬7,179元是否有理
08 由？經查：

09 1.樺園公司逾期完工1日，樺園公司請求包括確定部分共計27
10 萬2,686元為有理由，其餘部分則無理由。

11 ①查兩造於103年2月間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由樺園公司向
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承攬系爭工程，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
13 載系爭工程開工日期為103年2月26日，實際竣工日期為104
14 年5月1日。開始驗收日期為104年9月11日，驗受完畢/驗收
15 合格日期為同年月25日。履約期限為238日曆天（原契約150
16 天＋展期50天＋變更設計增加38天），逾期總天數為20天，
17 應計違約金天數為20天，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據以扣抵違約金
18 28萬7,038元等情，有系爭工程契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19 可稽（見原審補字卷第14-4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0 本院卷一第212-213頁），堪信為真實。

21 ②樺園公司援引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下稱鑑定報告
22 ）主張於103年10月29日已將系爭工程可施作之工項施作完
23 成，惟等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完成新增工項之變更設計程序
24 ，未能報竣工，實際上已完工，業經鑑定報告確認並無逾期
25 19日之情事；雖鑑定報告認為有逾期1日，然係鑑定單位未
26 考量樺園公司於開工後等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取得國道高速
27 公路局同意施工期間23日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新增工項及數
28 量短給工期34天，樺園公司並無逾期完工之情；縱認有遲延
29 完工之情事，兩造有關逾期罰款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
30 定性違約金，須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有因樺園公司遲延完工
31 而受有損害為前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並無損害發生，自無

扣抵逾期罰款違約金之權利。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則否認有何等待施工期間、短給工期之情，亦否認樺園公司上開主張，另以原判決於已確定管理費部分之判決理由已認定樺園公司有逾期完工19日之情事，於此部分為相反之認定，確有違誤云云。

(1) 兩造於系爭契約第7條(一)、1.及2.約定系爭工程應於機關通知日起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50日內竣工；系爭契約所稱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且約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等放假日，均不計入施工日數，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查(見原審補字卷第21頁)。依此系爭工程於103年2月26日開工，契約工期為150日曆天，加上已核定之展延工期50天，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同意展延工期38天，及依上開條款所定國定假日放假日不計入工期數為7天，系爭工程之最後完工日應為103年10月28日，鑑定報告亦同此認定(見鑑定報告第8-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復有鑑定報告附件四工程採購契約書、附件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3年3月3日函、工期檢討統計表(見鑑定報告第57、147、162、164頁)可稽，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 樺園公司雖於104年5月1日始申報竣工，惟易緯公司以103年10月9日易緯103字第10026號函樺園公司，檢送系爭○○○區○○○○道8下方綠道兩側新設擋土牆變更設計圖及國1邊坡排水改善變更設計圖，請樺園公司依據圖說內容立即進場施作，經樺園公司重新進行備料及動員，並於103年10月29日完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指示先行施作之工項，有易緯公司前揭函文及圖說、鑑定報告附件十二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下

01 稱監造報表）、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摘要（下稱施工日誌）（
02 見原審補字卷第72-73頁，鑑定報告第253-320頁）在卷可稽
03 ，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又依103年10月29日監造報表雖記載
04 實際進度97.55%，與施工日誌記載實際進度100%不同，然觀
05 以自103年10月30日起至同年11月16日止之監造報表均記載
06 實際進度97.55%，並記載「承商（即樺園公司）本日未施作
07 」，同年11月17日監造報表亦記載實際進度97.55%，並記載
08 「承商（即樺園公司）應施作項目已完成，因變更設計尚未
09 完成，自即日起申報停工」，自103年11月18日起至同年月
10 30日止之監造報表亦均記載實際進度97.55%，並記載「申報
11 停工中」，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103年12月4日以南市水污
12 養字第1031045178號函知樺園公司同意自103年11月17日起
13 申報停工，並於104年4月28日以南市水污養字第1040380002
14 號函知樺園公司表示系爭工程已停工近半年，工區可施作工
15 項亦均已完成…已於104年4月23日奉准本次變更設計，鑒於
16 工區工項均已完成，停工原因已消除，並請樺園公司依約申
17 報復工，樺園公司於104年5月1日當日以樺園曾文溪字第104
18 0083號函申報復工及竣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兩造
19 往來前揭函文、易緯公司函、竣工報告書（見原審建字卷(三)
20 第94-99頁）存卷可參，堪信為真實。從而樺園公司自103年
21 10月30日起至104年5月1日止，既無任何系爭工程之工項施
22 作之紀錄，而得於104年5月1日於申報復工時同時申報竣工
23 ，足堪認定樺園公司於103年10月30日即已完成工項。依此
24 ，103年10月30日起至104年5月1日止，除103年11月17日至
25 104年5月1日期間，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停工，而應扣
26 除施工期間外，樺園公司主張103年10月30日至同年11月16
27 日亦係在等候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完成變更設計後，進而申報
28 竣工之時間乙情，核與其所提出且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不
29 爭執之103年11月10日樺園文溪字第1030065號函請臺南市政
30 府水利局辦理前揭新增工程之契約變更之內容相符（見原審
31 補字卷第76-81頁），足證樺園公司在上開期間內確有督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因新增工程變更契約之舉，其前揭主張自屬可採。是以此部分期間，係因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新增工程變更契約之期間，自不能歸責於樺園公司，應由施工期間扣除。綜上，系爭工程之最後完工日應為103年10月28日，惟樺園公司係於103年10月29日完成系爭工程之工項，故樺園公司逾期完工1天，堪以認定。鑑定報告亦同此見解（見鑑定報告第10頁）。

(3) 樺園公司雖主張系爭工程於管制範圍進行施工之等待期間，即103年2月26日至同年3月21日，共計23天，非可歸責於樺園公司，及因增加工項而短給工期38天，亦應自施工期間扣除云云，然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否認。經查：

(甲) 依施工進度網圖（見鑑定報告第142頁）顯示該期間為假設工程及整地放樣，均尚未涉及開挖作業，且依樺園公司所提上開期間之施工日誌（見原審建字卷(二)第98-121頁）記載，該期間均有場地勘查整理、清理打除及放樣等工作在進行，足見樺園公司於該段期間仍可進行施工，並未有明確等待無法施工之情況，樺園公司復未舉證證明本件有符合系爭契約第7條(三)工程延期1.所定非可歸責於樺園公司之事由，且該事由須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之要件（見原審補字卷第21頁）。故樺園公司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

(乙) 又依系爭契約第10條(四)約定「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見原審補字卷第24頁）。查樺園公司固主張於104年10月2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4年10月23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041063142號函知同意易緯公司就樺園公司提出變更設計展延工期72日曆天乙案所核定之38日曆天

01 後，已於10日內以104年11月3日樺園曾文溪字第1040101號
02 函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出異議，並提出上開函文及蓋有郵
03 戳公文封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19-121頁），臺南市政府水
04 利局雖不否認樺園公司於104年10月2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水
05 利局上開函文，惟爭執樺園公司之異議未於10日內到達臺南
06 市政府水利局。觀樺園公司所提出公文封郵戳日期為104年
07 11月6日（星期五），而中華郵政國內普通掛號函件星期六
08 、日及國定假日不投遞，則樺園公司上開異議函文能否於異
09 議10日期間內到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確有可疑，此事實既為
1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爭執，而樺園公司未能舉證以明之，自
11 難為樺園公司有利之認定。況易緯公司於103年10月9日檢送
12 圖說，請樺園公司先行施作，樺園公司於103年10月29日即
13 已完成施作工項，已如前述，歷時約20日，足認易緯公司就
14 樺園公司之上開聲請，審酌兩造意見、新增工程圖說應施作
15 之項目、數量及工地現況，考量工程施工環境條件較差（較
16 無條件設置施工便道），施工順序及步驟相對受到限制之因
17 素，認此次變更減帳幅度雖約達18%（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對
18 易緯公司原核定展延工期45日之意見），建議酌減5%之工期
19 ，即建議核給展延工期38日，亦屬合理。益徵臺南市政府水
20 利局並無短少給予展延工期之情。

- 21 (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雖抗辯樺園公司確有遲延完工19日之情，
22 然經本院審認如上，此部分辯解自無足採。又辯稱原判決已
23 於管理費部分認定樺園公司逾期19日，是於此部分，自不能
24 為不同之認定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裁判之範
25 圍與限度由當事人決定，法院審判範圍應受原告起訴請求及
26 受敗訴當事人上訴範圍拘束。有關附表編號8所示之樺園公
27 司管理費支出損失部分，經原判決為樺園公司一部勝訴、一
28 部敗訴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自不在本院審認範圍。況原
29 判決有關此部分之論述（見原判決書第27-32頁），並未認
30 定樺園公司有逾期完工19日之事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僅因
31 原判決有19日未計算於樺園公司得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賠

償管理費用部分，即認原判決係認定樺園公司有逾期完工19日，實無足採。

(5) 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逾期總天數20天之逾期違約金為28萬7,038元，樺園公司逾期完工1天，均如前述，其逾期違約金應為1萬4,352元【計算式：287038÷20=14352；元以下四捨五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扣抵逾期違約金28萬7,038元，於逾27萬2,686元部分自屬無據，應返還給付予樺園公司，此部分本屬樺園公司承攬報酬之一部分，是樺園公司依民法第490條承攬報酬請求權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27萬2,686元予樺園公司部分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附表編號1所示1萬4,352元部分），則屬無據，此部分樺園公司遲延完工既屬事實，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依系爭契約有關逾期完工違約金約定而為扣抵，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樺園公司另以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規定請求返還此部分款項，亦無足採，併予敘明。

(6) 樺園公司主張縱認其確有遲延完工之情，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既無實際損害，所為逾期罰款違約金扣抵，自屬不當云云。查依系爭契約第17條(四)約定可知，兩造有關逾期違約金係約定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見原審補字卷第29頁反面）。而關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其本質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時，債權人得不待證明其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其數額之多寡，即得按約定之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是以債權人不得因證明實際所受損害多於違約金數額，而請求按損害額賠償；債務人亦不得因證明債權人未受損害，或實際損害額不及違約金數額，而請求減免賠償。依此說明，樺園公司此部分主張自非可採。又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審酌兩造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查本件樺園公司因逾期完工遭罰款之違約金1萬4,352元，僅佔樺園公司請領工程款之千分之一，尚難認有過高之情，自無酌減之必要。

(7) 樺園公司依民法第490條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附表編

號1所示之遭以逾期罰款違約金為由，不當扣抵之工程款27萬2,686元，既有理由，已如上述，則其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返還此部分工程款，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2. 樺園公司得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價購LED柔光燈共計44萬6,733元。

①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中照明工程部分LED柔光燈之數量為978M，有系爭契約所附詳細價目表第1頁項次壹、二、照明工程記載「LED柔光燈（含電源供應器，不銹鋼防水盒）及安裝」之數量為「978.00」，單位為「M」在卷可查（見原審補字卷第35頁）；又樺園公司已向秣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秣豐公司）購買978M之LED柔光燈，於103年7月18日出貨，並於同年月25日，經易緯公司現場監工吳孟儒、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現場工地主任郭旭祥完成查驗，亦有秣豐公司之出廠證明書、出貨單及查驗照片（見原審建字卷(三)第28、29頁，補字卷第66頁）附卷可按；嗣樺園公司實際施作449M，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據以支付此部分之工程款，有易緯公司104年5月26日易緯104字第05064號函存卷可參（見原審補字卷第67-68頁），且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樺園公司於103年7月25日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供應合於約定品質及數量之LED柔光燈到場，並完成查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僅給付實際完成449M之LED柔光燈工程款等節，應認為真實。

②系爭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載稱「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又系爭契約第20條(四)前段約定「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見原審補字卷第17頁反面、第31頁反面）。查樺園公司自103年2月26日開工日依序施作系爭工程，於103年7月25日將合於系爭契約約定品質及數量之LED柔光燈

進場，並完成查驗，距開工日149日，對照最初之預定進度表（見原審建字卷(三)第6頁），「照明及預警系統安裝測試」係預計在開工日後135日至150日間施作，樺園公司合於工程進度將LED柔光燈進場受檢，並無提前搶進之舉，既經易緯公司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派駐工地現場人員查驗合格，當時易緯公司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派駐工地現場人員亦未表示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工項有減縮之情，亦足證樺園公司已依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供應合格材料到場且經查驗合格。詎易緯公司遲至104年5月8日以易緯104字第05027號函通知將LED柔光燈數量由原契約編列之978M減少為449M，並檢附第一次變更設計總表及第一次變更設計詳細表等文件（見原審建字卷(三)第10、14、16頁），應認構成系爭契約第20條(四)前段所訂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不使用部分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之情形，樺園公司既起訴請求，足認兩造就此並無協議僅依變更後之工項計算工程款，是樺園公司據系爭契約第20條(四)前段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支付此部分價金，應屬有據。

- ③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雖辯稱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應以「實際施作」之數量計算工程款，樺園公司實際完成449M，逾此部分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無須支付工程款等語。惟系爭工程定有完工日期，樺園公司依變更工程設計前之施工時程，備料（LED柔光燈）進場並供查驗合格，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遲延變更工程設計，而致剩餘部分LED柔光燈，顯係可歸責於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如一方面要求樺園公司按工程進度備料，否則有遲延完工違約金扣抵之可能，一方面要求樺園公司按工程進度所完成查驗之材料，於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嗣後變更設計時應自行吸收，顯不合理，且與前揭系爭契約約定不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此一抗辯，並無足採。
- ④系爭契約約定「LED柔光燈（含電源供應器，不銹鋼防水盒）及安裝」工項之單價948.86元是包含材料及安裝（見原審補字卷第35頁），斟酌樺園公司尚未安裝，故應以材料費用

部分計價較為合理，並參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鑑定結果之意見，認以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單價摘錄其中編號：0000000000照明燈工項之材料所占百分比比例為0.89（見鑑定報告第11、344頁）作為計算基準應屬適切。依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應給付樺園公司價購LED柔光燈費用之金額為44萬6,733元【計算式：529M× 948.86元（原契約單價）× 0.89=4467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樺園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44萬6,733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設計階段之詢價資料及發包預算等資料抗辯鑑定報告所定材料所佔百分比比例過高云云。此為樺園公司所否認，且查設計階段之詢價資料係102年8月30日，與實際進場日103年7月25日已距今11個月，價格是否一致，已有可疑；再者依鑑定報告所計算之LED柔光燈每「M」單價為844.485元，低於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出向秣豐公司詢價資料（見原審建字卷第172頁反面）含稅後前每「M」單價882元（即840× 1.05=882元），並無不合理之情況，足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前揭抗辯並不可採。

⑥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另辯稱此部分應有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之適用云云。按承攬人苟無特別約定，固負有將工作物剩餘材料返還於定作人之義務，但此項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並無對價關係。定作人不得以承攬人未返還剩餘材料，而拒絕自己之給付（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327號判例參照）。查本件係因可歸責於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事由辦理契約變更，致未使用部分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樺園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四)前段規定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支付該部分價金，核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依系爭契約應給付報酬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與樺園公司交付剩餘材料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之義務，未符合於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之情形，是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3.樺園公司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負擔非保險範圍之失竊損失

共計64萬4,729元，並無理由。

①樺園公司主張系爭工程自103年11月17日起即停工等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變更設計程序，於停工期間之104年3月14日，系爭工地內遭竊LED投射燈8組、LED字幕機1組、LED顯示幕、固定架等設備，損失金額共計64萬4,729元等情，固提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3年12月4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031045178號函、樺園公司104年4月1日樺園曾文溪字第1040078號函、易緯公司104年4月1日易緯104字第04012號函（見原審補字卷第111頁、第127-128頁、第130-131頁）為證，然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否認，並辯稱第三人偷竊與是否停工無關，二者間無因果關係，且停工期間由樺園公司負保管責任等語。

②查依系爭契約第9條(七)工程保管第1款規定「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第4條(八)第5、8款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5.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8.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見原審補字卷第18、22頁）。而樺園公司主張失竊之時間104年3月14日，尚未依上開條款將履約標的完成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則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仍應由樺園公司負責保管，且系爭工程縱因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因素而停工，亦不影響樺園公司應負之保管責任，此由樺園公司於停工期間仍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請求相關管理費支出乙節，亦可觀之。是樺園公司既應負責保管之責，則就該失竊損失自非可歸責於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③又樺園公司並未舉證證明該失竊金額之損失為系爭契約所定

之增加必要費用，且失竊案為偶發事件，停工並不必然即會發生失竊，樺園公司就停工與失竊間之因果關係亦未證明，尚難認其主張為可採，故其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停工期間失竊所受損失64萬4,729元，自屬無據。

4. 樺園公司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遲延工程款利息損失9萬7,179元為有理由。

①系爭契約第1條(二)第3、5款規定「3.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5.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第10條規定「(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1.契約之解釋。2.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3.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4.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5.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見原審補字卷第16、23、24頁)。據上，工程司或監造單位即易緯公司所為之指示或核定等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之指示或核定，即監造單位易緯公司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地位。

②樺園公司於104年5月26日以樺園曾文溪字0000000號函檢附第二期請款書及估驗明細表、計算式、施工日誌等資料向易緯公司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第二次估驗款付款，易緯公司則於104年6月2日以易緯104字第06012號函退還上開估驗明細表等資料要求樺園公司修正，而系爭工程第二次估驗款261萬7,736元，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係於105年3月23日給付工

01 程尾款458萬2,550元時一併給付，以上有上開函文（見原審
02 建字卷(一)第46-53頁）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3 實。

04 ③樺園公司主張其修正後已於104年6月9日以樺園曾文溪字第
05 1030093號函檢附第二期請款書及估驗總表（第二次）、明
06 細表、計算式等資料再向易緯公司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申請
07 第二次估驗款付款（見原審建字卷(三)第80-87頁），臺南市
08 政府水利局就該函文及資料之真正固不爭執，然辯稱其與易
09 緯公司均未收到該公文等語。經查，依系爭契約第5條(一)第2
10 款估驗款(1)規定「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日或每半月或每月
1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驗計價1次
12 。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__日（含
13 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
14 ，依第4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
15 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4目
16 之規定）內付款。…」、第4款規定「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
17 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查程序者
18 ，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
19 事項』規定辦理。」（見原審補字卷第18頁）。依上開契約
20 約定，估驗時係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為之，而未規定須以
21 公文抑或統一發票為之。本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自陳：樺園
22 公司在接獲易緯公司104年6月2日易緯104字第06012號函退
23 還估驗明細單要求樺園公司修正後，樺園公司修正後確於10
24 4年6月9日已提出第二期請款書及估驗總表（第二次）、明
25 細表、計算式等資料（見原審建字卷(三)第165頁及卷(一)第53
26 -1至58頁），僅辯稱樺園公司檢送前揭資料，未附上任何公
27 文，故當時易緯公司無法確認樺園公司所提為修正之第二次
28 估驗計價資料云云。惟樺園公司先有申請第二次估驗款付款
29 遭易緯公司退回要求修正，則可認該期間雙方文書往來之重
30 點在第二次估驗款付款程序，易緯公司為監造單位，廠商請
31 款之審核簽證為其主要工作之一，縱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抗

01 辯樺園公司104年6月9日檢送部分資料，未附上任何公文，
02 易緯公司由雙方公文往來及工程進度中亦可知悉樺園公司行
03 文之目的，即使不甚明瞭，亦應聯繫確認，豈可以不知樺園
04 公司行文之目的，置樺園公司所呈送之請款資料於不顧，是
05 易緯公司至遲於104年6月9日即已知悉樺園公司業已提出估
06 驗明細單，已如前述，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此一抗辯，實無足
07 採。顯見易緯公司至遲於104年6月9日即已知悉樺園公司業
08 已提出估驗明細單，即已符合契約所定「機關接到廠商依契
09 約規定提出之請款單據」之情形，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易緯
10 公司即應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1 惟卻未予處理，且監造單位（即易緯公司）係臺南市政府水
12 利局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地位，已如前述，其遲誤工程估驗
13 審核時程而造成遲延給付第二次工程款，樺園公司依民法第
14 233條第1項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請求給付依法定利率
15 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 16 ④再參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雖已於105年1
17 月8日廢止，惟系爭工程之竣工日期104年5月1日於廢止日前
18 ，本件仍有其適用，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9 」第2條第1、2項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
20 ，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
21 下列規定辦理：（一）緊急事項，隨到隨辦。（二）普通事項，不得
22 超過五日。」、「前項第二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
23 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
24 八小時計算。」（見鑑定報告第342-343頁），以此為基準
25 ，計算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的遲延時間，以樺園公司於104年6
26 月9日補正提出工程估驗請款單之日起，加計審核5日、請款
27 單據送達5日、付款5日，共15日後，即104年6月25日為臺南
28 市政府水利局應付款日，高雄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亦同此
29 意見（見鑑定報告第18-20頁），依此計算，自臺南市政府
30 水利局應付款日104年6月25日算至實際付款日105年3月23日
31 ，遲延天數共271日，其遲延利息合計為9萬7,179元【計算

01 式： $0000000 \times 271/365 \times 0.05 = 97179$ ；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是樺園公司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
03 局給付9萬7,179元即屬有據。

04 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雖援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號判
05 決意旨，主張民法第514條第2項「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7 時效抗辯云云。惟查所謂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指同
08 法第506條第3項、第507條第2項、第509條、第511條等之損
09 害賠償請求權。樺園公司係基於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
10 給付遲延利息，與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不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所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
12 號判決所涉事實，係定作人遲延交付工地予承攬人施作工程
13 ，致承攬人因而受有建材價格上漲之額外損害，與本件事實
14 不同，尚難比附援引，是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抗辯樺園公司起
15 訴於此部分請求已逾1年之時效云云，並無可採。

16 ⑥樺園公司就此項遲延利息9萬7,179元之請求同時再請求遲延
17 利息，經原判決駁回，樺園公司未聲明不服或附帶上訴，已
18 確定，併此敘明。

19 五、綜上所述，樺園公司依民法第490條、系爭契約、民法第23
20 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80萬2,248元
21 （即附表編號1所示25萬8,336元、編號2所示44萬6,733元、
22 編號7所示9萬7,179元），其中70萬5,069元（即25萬8,336
23 元＋44萬6,733元）自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5 求（65萬9,081元，即附表編號1所示1萬4,352元、附表編號
26 6所示64萬4,729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
27 許部分，判命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給付，並依聲請為擔保得、
28 免假執行之諭知；另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樺園公司之
29 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兩造各就上開敗訴部分，
30 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求予廢棄改判，均為無理由，均應予
31 以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訴訟資料及請求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之上訴及樺園公司之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素靖

法官 莊俊華

法官 施介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宛妮

附表

編號	樺園公司起訴請求項目、金額及請求權基礎	原判決准駁之金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上訴及樺園公司附帶上訴範圍	備 註
1	遭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不當扣抵之逾期罰款違約金：28萬7,038元（依民第490條承攬報酬請求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准27萬2,686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就25萬8,336部分上訴	1 萬4,352 元部分已確定
		駁1萬4,352元	樺園公司全部附帶上訴	
2	依系爭契約應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價購之LED柔光燈共50萬1,947元（依系爭契約第20條請求）	准44萬6,733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全部上訴	
		駁5萬5,214元		已確定
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指示先行變更施工而給付不足項目：65萬5,474元（依民第490 條承攬報酬請求權、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准13萬9,375元		已確定
		駁51萬6,099元		
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指示施工便道、特殊搬運及小搬運等工作報酬：203萬4,963元（依民第490條承攬報酬請求權、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准111萬8,332元		已確定
		駁91萬6,631元		

(續上頁)

5	停工期間之保險費：3萬1,860元 (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系爭契約第4條第(十)項之規定、民法第490、491條承攬報酬請求權)	全准		已確定
6	非保險範圍之失竊損失：64萬4,729元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十)項、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	全駁	樺園公司全部附帶上訴	
7	遲延給付工程款所衍生利息損失：10萬2,916元 (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	准9萬7,179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全部上訴	
		駁5,737元		已確定
8	停工期間公司管理費支出損失：109萬7,165元 (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十)項、第21條第(十)項請求)	准56萬9,835元		已確定
		駁52萬7,330元		